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先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50,842	50,878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26,264)</u>	<u>(25,054)</u>
毛利		24,578	25,824
其他收入	7	891	7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41)	(5,7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3,095)</u>	<u>(21,976)</u>
來自經營之虧損		(2,767)	(1,199)
財務成本	8	<u>(209)</u>	<u>(28)</u>
除稅前虧損	9	(2,976)	(1,227)
所得稅開支	10	<u>(402)</u>	<u>(25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78)	(1,4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418)</u>	<u>(273)</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796)</u></u>	<u><u>(1,759)</u></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u><u>(0.42)</u></u>	<u><u>(0.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	1,816
使用權資產		1,399	–
無形資產		70	119
		<u>2,613</u>	<u>1,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43	21,393
貿易應收款項	13	8,333	9,6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39	2,706
可收回稅項		2,643	2,5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47	70,334
		<u>99,905</u>	<u>106,6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98	2,92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270	5,538
租賃負債		1,804	–
合約負債		5,191	5,066
即期稅項負債		–	67
		<u>12,163</u>	<u>13,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87,742</u>	<u>93,0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355</u>	<u>94,99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75	–
合約負債		413	102
		<u>1,588</u>	<u>102</u>
資產淨值		<u>88,767</u>	<u>94,8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80,767	86,895
總權益		<u>88,767</u>	<u>94,8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8,000	51,682	17,079	12	2	22,040	90,815	98,81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	(2,161)	(2,161)	(2,161)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51,682	17,079	12	2	19,879	88,654	96,65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以及權益變動	-	-	-	-	(273)	(1,486)	(1,759)	(1,759)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8,000	51,682	17,079	12	(271)	18,393	86,895	94,89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2,332)	(2,332)	(2,332)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51,682	17,079	12	(271)	16,061	84,563	92,56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以及權益變動	-	-	-	-	(418)	(3,378)	(3,796)	(3,796)
於2020年3月31日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689)</u>	<u>12,683</u>	<u>80,767</u>	<u>88,76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步應用此等準則所引致有關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始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任何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亦無計及有關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取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上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量性及質性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4月1日權益的年初餘額調整。比較資料未曾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用過渡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可按指定使用量釐定)界定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因該用途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4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可行的權宜辦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過往所作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來有效的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其須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當中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已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的權宜辦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當中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就剩餘年期與相若類別相關資產類似的租賃投資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根據投資組合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租賃的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首次直接成本；及
- (v) 倚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為繁苛。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首次確認時按租期確認。

下表將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餘額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531
減：與獲豁免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一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700)
	3,8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0)
	3,561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及於2019年4月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貼現)	3,561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443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18
	3,561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與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相等的金額確認，並按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 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3,510	(2,225)	1,28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06	(56)	-	2,650
租賃負債	-	3,561	-	3,561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用先前政策根據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來自經營之已呈報虧損構成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已撥充資本的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方式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20年繼續適用)，並將該等2020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9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20年			2019年	
			扣減： 有關經營 租賃的估計		
	加上：	金額(猶如	2020年假設	與2019年	
根據香港	香港財務	根據香港	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準則第16號	第16號折舊	第17號計算)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呈報的金額	及利息開支	(附註1)	第17號計算)	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財務業績：					
來自經營之虧損	(2,767)	1,611	(2,297)	(3,453)	(1,199)
財務成本	(209)	193	-	(16)	(28)
除稅前虧損	(2,976)	1,804	(2,297)	(3,469)	(1,227)
年內虧損	<u>(3,378)</u>	<u>1,804</u>	<u>(2,297)</u>	<u>(3,871)</u>	<u>(1,486)</u>

	2020年			2019年
	有關經營 租賃的估計 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附註1) 千港元	2020年假設 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計算) 千港元	與2019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2,915)	(2,297)	(5,212)	(1,93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93)	193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05)	(2,104)	(5,809)	(5,435)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04)	2,10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04)</u>	<u>2,104</u>	<u>-</u>	<u>-</u>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指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2020年現金流量金額估計(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20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2020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20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稅項影響淨額均忽略不計。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此日期起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資產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未分配成本(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乃因為其並不定期由本集團董事審閱。

(a) 本集團經營分部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生物 特徵識別 裝置、 保安產品 及其他配件 千港元	提供配套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505	17,337	50,842
分部溢利	<u>16,276</u>	<u>8,302</u>	<u>24,578</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4,811	16,067	50,878
分部溢利	<u>16,080</u>	<u>9,744</u>	<u>25,824</u>

可呈報分部與損益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24,578	25,824
其他收入	891	7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41)	(5,749)
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095)	(21,976)
財務成本	(209)	(28)
所得稅開支	(402)	(259)
	<u> </u>	<u> </u>
年內綜合虧損	<u>(3,378)</u>	<u>(1,486)</u>

(b)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所處地區位置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443	1,682
中國	170	253
	<u> </u>	<u> </u>
綜合總計	<u>2,613</u>	<u>1,935</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所處地區位置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41,164	38,432
中國	6,307	7,847
澳門	3,371	4,599
	<u> </u>	<u> </u>
綜合總計	<u>50,842</u>	<u>50,878</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2019年：零)。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

6.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33,505	34,811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17,337	16,067
	<u>50,842</u>	<u>50,878</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7,762	36,478
隨時間確認	13,080	14,400
	<u>50,842</u>	<u>50,878</u>

7.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1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9
其他	80	37
	<u>891</u>	<u>702</u>

8. 財務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一進／出口貸款	16	28
租賃負債的實際利息開支	193	-
	<u>209</u>	<u>28</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折舊		49	49
— 自有資產		742	957
— 使用權資產		1,61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a)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b)	23,092	21,014
— 佣金		341	6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2	1,165
		24,625	22,85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9)
已售存貨成本		16,713	17,815
匯兌虧損淨額		26	252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b)	108	2,002
核數師酬金		503	5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2	178
存貨撥備		220	386

附註：

- (a)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所包含約5,064,000港元(2019年：約5,40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零港元(2019年：約498,000港元)計入員工成本內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90	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7)
	390	313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48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137)
	12	(54)
年內稅務費用總額	402	259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條例草案生效後，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2019年：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19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2019年：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2019年：12%)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率所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976)</u>	<u>(1,227)</u>
按本地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的稅項	(491)	(202)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7)	(201)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8	92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5)	6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	(5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21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6)	(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u>(165)</u>	<u>(5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402</u></u>	<u><u>259</u></u>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零)。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3,378)</u>	<u>(1,486)</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	8,673	9,869
減：呆賬撥備	<u>(340)</u>	<u>(178)</u>
	<u>8,333</u>	<u>9,691</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90天	5,583	5,629
91至180天	1,269	2,091
181至365天	637	1,709
365天以上	<u>844</u>	<u>262</u>
	<u>8,333</u>	<u>9,691</u>

截至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404,000港元(2019年：約7,81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0天內	1,706	4,305
90至180天	1,215	2,464
180天以上	<u>1,483</u>	<u>1,048</u>
	<u>4,404</u>	<u>7,817</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不同但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群評估客戶減值，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8,006	8,014
歐元	127	-
人民幣	118	330
澳門幣	<u>82</u>	<u>1,347</u>
	<u>8,333</u>	<u>9,691</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2	1,977
31至60天	708	939
60天以上	<u>48</u>	<u>6</u>
	<u>898</u>	<u>2,92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211	1,827
人民幣	9	54
美元	659	934
歐元	19	107
	<u>898</u>	<u>2,922</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800,000</u>	<u>8,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股份須有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每週獲取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其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持續遵守25%的限額。截至2020年3月31日，41.75% (2019年：41.7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多個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銷售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8%；及(ii)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7.9%的淨影響。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於報告期間經扣除退貨及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33,505	34,811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17,337	16,067
	<u>50,842</u>	<u>50,878</u>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約6.2%至約16.7百萬港元(2019年：約17.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4%。毛利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毛利率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新軟件發展中心營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加。

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24.6百萬港元(2019年：約2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薪金有所增加。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3.1百萬港元(2019年：約2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2019年：約0.3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條例草案生效後，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2019年：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0%(2019年：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2019年：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2019年：12%)的稅率納稅。

年內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淨虧損約1.5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為進一步加強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而於中國設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所涉及的成本；(ii)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致令行政開支增加；及(iii)中國及澳門推行封城等措施，以控制新冠肺炎(COVID-19)迅速蔓延並降低感染規模，該等措施對有關地區的日常業務活動構成影響，並擾亂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相信，由於股份於上市而獲得資金，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9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5.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70.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營運回顧

展望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有關上市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協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其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由於香港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及近期COVID-19疫情，本集團計劃多元化其業務，維持穩健的組合。憑藉董事的經驗，本集團考慮設立包括人工智能科技解決方案、餐飲管理及貿易服務等產業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4.6百萬港元(2019年：約2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0.1百萬港元(2019年：約1.7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等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以下所載為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拓展華南地區業務			
— 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 識別裝置	15.8	—	15.8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 營運支援	5.1	(3.1)	2.0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5.0	(3.3)	1.7
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 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 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15.2	(3.8)	11.4
營運資金	3.4	(3.4)	—
	<u>44.5</u>	<u>(13.6)</u>	<u>30.9</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董事擬透過以下方式達成目標：(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尚未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本集團現正檢討是否需要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亦在檢討其時間表，以把握上述中國低端市場機遇。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5.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約3.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約有3.3百萬港元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約有3.8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3.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約有3.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該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而有關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0年3月31日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準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2月10日起生效。此乃由於該公司重組，據此其審核項目董事及審核團隊加入另一所專業會計師行，其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述金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核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任，因此長青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董事的委任及調任

於2020年3月2日，梅栢權先生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而潘偉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出現不確定性，預期下個財政年度充滿挑戰。董事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除上述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